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0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19,309.53	10,101.98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 400 吨的新湿法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400 吨的干法生产线尚在调试中。剩余第二、三期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项目未能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主要原因如下：1. 受国内疫情反复及当地政府对防控政策影响，项目施工进度一直未达预期；2. 受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变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了设备预投时间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外部经济环境、产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好用好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隆达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